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委托贷款方式）**  
**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了增加资金来源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集团”）借款1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方式），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贷款金额人民币1亿元，贷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年利率4.78%，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下浮10%，贷款期限为12个月，贷款利息共计478万元。

2、鉴于兴蓉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委托贷款方式）的议案》已经2010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应到9人，实到9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谭建明、王文全、李伟、刘华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谷秀娟、张桥云、杨丹事前

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贷款利息478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因此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成立于2002年12月，注册地址为成都市小河街12号天纬商住楼7楼A楼，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为谭建明，税务登记证号码：510105743632578，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招标、项目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兴蓉集团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发展状况良好。截止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86.90亿元，净资产61.74亿元；200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75亿元，净利润3.04亿元。

3、关联关系：兴蓉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52.27%股份，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三、交易的定价及依据

本次交易的委托贷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年利率4.78%，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下浮10%，贷款利息共计478万元。

##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排水公司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兴蓉集团就本次委托贷款签署的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文本，主要内容如下：

- 1、贷款金额：人民币1亿元
- 2、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3、贷款期限：12个月
- 4、贷款利率：4.78 %（年利率）
- 5、利率调整方式：固定利率，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下浮10 %
- 6、结息方式：每季付息
- 7、贷款利息：478万元
- 8、还款方式：到期一次性偿还

####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为增加排水公司资金来源渠道、满足排水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并降低其财务费用。

（二）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1、该委托贷款为信用贷款，不需要做出任何抵押担保；2、该委托贷款能够满足排水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要；3、贷款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下浮10 %，因此，该关联交易是建立在公允的基础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会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排水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借款1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方式）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委托贷款的年利率为4.78%，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下浮10%，委托贷款期限为12个月，贷款利息共计478万元，公平合理；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补充排水公司流动资金、降低其财务费用，对其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是有利的；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